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鄧佳明

電話：03-3322101-7333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830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中壢市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20004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0413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確實對所屬公教人員，加強宣導酒後不開（騎）車，以
珍惜生命，並維政府形象，為民榜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2年6月21
日總處培字第10200386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開來函內容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為加重酒駕肇事刑責，遏止酒駕犯行，102年6月11日總
統令修正「中華民國刑法」（以下簡稱刑法）第185條
之3規定，明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.25mg/L，或血液酒
精濃度達0.05%以上者，即可依刑法相關規定移送法辦

（二）邇來發生公務人員酒駕肇事事事件，嚴重影響政府形象，
為維公務紀律，落實以身作則，請各機關公開集會、新
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，廣為宣導「酒後不開車」
，並建立「酒駕零容忍」觀念，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
，酒後請選擇「指定駕駛」或「搭乘計程車返家」等方
式返家等，以避免酒後開（騎）車之危險行為。



1020004132





(三)另公務人員如酒後開(騎)車及酒後開(騎)車肇事，觸犯上開刑事法令者，除依各該法令處罰外，其行政責任之檢討，請各機關本權責查證後，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等所訂標準，衡酌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最嚴厲處罰。

三、本府業於91年8月31日函頒「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酒後駕車肇事處理原則」，對於酒後駕車者，一律依前開處理原則予以行政懲處或移付懲戒，並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免職，爰請對機關學校公教同仁加強宣導酒後不開(騎)車，避免酒駕憾事一再發生。

四、檢附人事總處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人事機構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
交

2013-07-01
08:10:02
文
章